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點、第二十八點修正規定

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失業之新住民辦理求職登記後，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其臨時工作津貼：

(一)於求職登記日起十四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二)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

前項所稱正當理由，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上者。

用人單位應代發臨時工作津貼，並為扣繳義務人，於發給津貼時扣繳稅款。

用人單位應為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領取臨時工作津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給付臨時工作津貼：

(一)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

(二)違反用人單位之指揮及規定，經用人單位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停止其臨時性工作。

(三)原從事之臨時性工作終止後，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之其他臨時性工作。

(四)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

二十八、雇主、用人單位或津貼領取者申請支付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僱用獎助或求職交通補助金時，應依誠信原則為之，並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

雇主、用人單位或津貼領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發津貼或獎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繳之：

(一)不實請領或溢領。

(二)其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情事。

(四)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雇主、用人單位或領取津貼者，經本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因不實領取津貼或獎助經依第二項規定撤銷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要點之津貼或獎助。